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校舍安全工程 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财政局：

《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苏价服〔2014〕49号）即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建立中小学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3〕103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立完善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的意见》（苏政办发〔2014〕5号）精神，为进一步促进我省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现就校舍安全

工程建设收费减免优惠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全省范围内所有中小学（含幼儿园），经各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继续实施收费减免优惠政策。

二、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涉及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应予以免收。涉及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现行标准减半收取。鼓励相关单位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在原收费标准上予以适当减收。

三、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收费减免优惠政策，不得收取国家和省公布取消、降低或免征的收费。各地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精神，确保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落到实处。

四、收费减免优惠政策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原《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减免优惠政策的通知》（苏价服〔2014〕49号）同时废止。



抄送：省教育厅。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12月29日印发
